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碑林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碑林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发送你们征求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请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7 点前反馈至区委依法治区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碑林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传真：89628075

中共碑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碑林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西安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碑林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碑林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范围，清理各类“变相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拓展“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范围。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结合，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行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加快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和政务数据共享，落实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做好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前期准备工作，夯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挖掘和培养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单项工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形成

碑林经验和品牌。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加强公平性和合法性审查。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指标攻坚提升方案，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经营权，巩固减税降费成效，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经贸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区级有关部门**）

3. 继续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行政许可、备案管理、公共服务等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收费项目，修订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4.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进一步落实救济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开展“建设法治碑林，护航全运盛会”专项活动，成立法律服务团，精准提供优质

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信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5.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护战。加快建设综合智慧监控系统，全面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综合执法检查，持续整治“五乱”问题，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的犯罪行为。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业工艺，推行低碳生活；加强机动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监管，突出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等，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资源规划碑林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积极探索信息化审核机制。健全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建立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

局；责任单位：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等区级有关部门）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7.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目录、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内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畅通领导干部与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沟通机制，推进购买法律服务。建立完备的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人大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等区级有关部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力度，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动落实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工作，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快建设公检法司“政法互联”网络体系，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经贸局、

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区级有关部门)

9. 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实，加快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落实市政府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推进裁量依据制度化和裁量行为规范化，规范全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示范文本。积极探索“大数据+行政执法”，推动形成大数据精准执法新模式。加强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记录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与社会征信系统的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效能和社会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招聘计划和名额由相关部门批准并统一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经贸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等区级有关部门）

五、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10. 加强人民调解、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扩大专职人民调解员覆盖范围，探索建立“社区+物业+调解员”新模式，形成人民调解+市域治理新经验。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坚持诉访分离，进一步

规范网上信访业务受理办理，落实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责任，推广“群众说事、百姓说法”经验。落实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推动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健全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巩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效，推动“诉源”化解工作，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1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健全政府与法院行政诉讼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2. 大力推进普法守法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科学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行普法清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实施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治主题公园、文化广场、街区、展馆等法治文化设施建设。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实施“十项重点工作”、护航“十四运”、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坚持开展中

小学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法治第一课”活动，深化“红领巾法学院”和“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等区级有关部门）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3. 形成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合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健全常态化监督制度，严格纠错问责机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的应诉水平，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积极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加强非诉执行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法院等区级有关部门）

1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务公开和问政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

台建设。（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1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行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6.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区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导检查，对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17.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坚持把宪法法律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提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健全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加强区政府部门法治机构建设，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

容，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和两期以上业务干部法治培训。（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等区级有关部门）